

彰化銀行個人網路銀行約定條款

一般條款

一、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彰化銀行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以市話計費），手機請撥：(02)412-2222，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撥通後按 9 轉接專人。
- (三)網址：彰化銀行官方網站 www.bankchb.com
- (四)地址：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 (五)傳真號碼：(02)8772-1030
- (六)銀行電子信箱：彰化銀行官方網站 (www.bankchb.com) → 客服中心 → 客戶留言

二、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條款係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申請人端電腦、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行動裝置或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器材)，經由網路或其他貴行同意之方式與貴行連線，無須親赴貴行臨櫃，即可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銀行業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查詢、轉帳、匯款等)。
-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申請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服務時間」：原則為 24 小時，但應依 貴行於網站上公告時間為準。
- (八)「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 (九)「App」：係指安裝於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程式。
- (十)「行動御守 App」：係指 貴行於 App 平台(如: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提供申請人下載並安裝於行動裝置之 App。申請人於完成相關註冊與綁定程序後，即可於行動裝置進行身分認證，以使用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同一申請人限綁定一個行動裝置。
- (十一)「綁定行動裝置」：係指申請人於行動裝置安裝貴行指定之 App(如彰銀行動網 App、行動御守 App)，並按指示輸入相關資訊以完成綁定程序。
- (十二)「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係二維條碼的一種，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且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
- (十三)「一維條碼(Bar Code)」：是將寬度不等的多個黑條和空白，按照一定的編碼規則排列，用以表達特定訊息的圖形識別。
- (十四)「消費扣款」：指申請人使用個人網路銀行及安控機制認證後，向實體或虛擬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由貴行直接於轉出帳戶即時扣款後，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沖正、退費、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十五)「跨境匯出交易」：指申請人於支付寶(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支付寶公司)或臺灣地區以外法人合作之網路平台(如：淘寶網、天貓等)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網路銀行進行付款，經 貴行直接於該指定帳戶即時扣款後，委託結算代理銀行結匯並匯付支付寶公司或臺灣地區以外法人，再由支付寶公司或臺灣地區以外法人付款予立約人任何交易之商店。

四、個人網路銀行服務項目

立約人得利用電腦或貴行指定之行動裝置 App(如:彰銀行動網 App)使用下列服務項目：

- (一)管理設定、新臺幣帳戶(含消費扣款、跨境匯出交易)、外幣帳戶、貸款帳戶、基金服務、黃金存摺、信用卡、掛失/暫禁、繳費專區及憑證管理等各項服務。
- (二)申請人同一時間僅能擇一使用電腦、行動裝置或電子設備登入個人網路銀行。

五、申請方式

辦理個人網路銀行各項服務應由申請人本人持身分證件、存摺、原留印鑑，親至 貴行或透過貴行同意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通路)辦理。

六、網頁之確認

申請人使用個人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個人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得向 貴行申訴及客服專線詢問。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申請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

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申請人之權益受損。

七、申請人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申請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申請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申請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八、密碼變更

首次進入貴行個人網路銀行需進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變更，密碼長度不得低於六位數；申請人自行設定之密碼，應自行保密，並得隨時變更，其次數不受限制。密碼單之有效期間自申請日起算至次月相對日之前一日（即一個月內）有效，若申請人未於密碼單之有效期間內變更密碼，該密碼單即失效力，申請人應至貴行辦理重新設定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之手續。申請人須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於貴行，以供貴行通知之用。

九、網站訊息

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於貴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申請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十、交易類服務項目

(一) 申請人申請交易權限之存款帳號，具有辦理臺外幣轉帳/匯款/基金下單、繳費(稅)、消費扣款與跨境匯出交易等交易之功能，各項交易須搭配安控機制進行交易。

(二) 新臺幣轉帳服務

1. 轉帳限額(含即時轉帳及預約轉帳)：申請人得自訂約定轉入帳戶及(或)非約定轉入帳戶之每筆及(或)每日轉帳金額上限，惟其中以電子憑證安控機制進行跨行轉帳交易，每筆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SSL安控機制進行跨行轉帳交易，每筆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另申請人所自訂SSL安控機制約定轉入帳戶之每筆及每日轉帳金額上限，除適用於約定轉入帳戶外，基金下單及電話銀行之轉帳金額亦受自訂限額之限制，即個人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基金下單及電話銀行每筆轉帳金額均不得逾自訂每筆轉帳限額，且個人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基金下單及電話銀行每日轉帳金額合計不得逾自訂每日轉帳限額。如申請人未自訂轉帳限額者，各轉出帳戶之每筆及每日轉帳金額上限，依下列約定辦理：

項目	安控機制		電子憑證	隨機密碼	行動御守 App	SSL
	自行	跨行				
臨櫃約定 轉入帳戶	自行	帳戶可用餘額	每筆新臺幣 5,000 萬元 每日帳戶可用餘額	每筆新臺幣 200 萬元 每日新臺幣 300 萬元		
	跨行	每筆新臺幣 5,000 萬元 每日帳戶可用餘額				
網銀約定 轉入帳戶	自行	帳戶可用餘額	每筆新臺幣 5,000 萬元 每日帳戶可用餘額	每筆新臺幣 5 萬元 每日新臺幣 10 萬元 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		
	跨行	每筆新臺幣 5,000 萬元 每日帳戶可用餘額				
非約定轉 入帳戶	自行	帳戶可用餘額	每筆新臺幣 5,000 萬元 每日帳戶可用餘額	每筆新臺幣 5 萬元 每日新臺幣 10 萬元 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		
	跨行	每筆新臺幣 5,000 萬元 每日帳戶可用餘額				
備註	1.轉入設於貴行之申請人本人約定轉入帳戶、貸款帳戶、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每日及每筆金額為轉出帳戶可用餘額。 2.個人網路銀行(SSL、行動御守 App 與隨機密碼安控機制之約定轉入帳戶)與電話銀行之轉帳及繳費併計，每日不得逾新臺幣 300 萬元。 3.預約轉帳限額以轉帳交易執行日為計算標準，與即時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4.SSL、行動御守 App 與隨機密碼安控機制之非約定轉帳限額應與匯款交易之金額併計。 5.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臺幣綜活存轉綜定存」每筆或每月累計金額超逾貴行於網站上公告之限額時，應臨櫃辦理。					

2. 轉帳手續費(含即時轉帳及預約轉帳)

(1) 自行轉帳：免收手續費。

(2) 跨行轉帳：

- A. 每一帳戶每日第一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免收手續費。(應與電話銀行、實體/網路 ATM、雲支付及行動金融卡等轉帳交易合併計算)。
- B. 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五百零一元至新臺幣一千元或每一帳戶每日第二筆起交易金額為五百元以下之交易：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十元。

C.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至二百萬元以下：每筆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每逾新臺幣一百萬元加收手續費新臺幣十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

(3) 轉帳手續費授權 貴行逕自申請人轉出帳戶內自動扣繳。

3. 預約轉帳

(1)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於申請人預約轉帳扣款日期自轉出帳戶自動扣取轉帳金額後存入指定轉入帳戶。申請人對該轉帳金額絕無異議。

(2) 預約轉帳扣帳日期：

A. 單筆預約轉帳：自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受理日後六個月之相對日間之任一日。如該日非 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 每月預約轉帳：自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每月固定一日為預約扣帳日。如該日非 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惟若轉出帳戶於轉帳交易執行日餘額不足，且轉入帳戶屬 貴行之存款帳戶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連續三個營業日（含轉帳交易執行日當日）執行該筆預約轉帳。

C. 每週預約轉帳：自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每週固定一日為預約扣帳日（限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如該日非 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 轉入帳戶限制：

A. 單筆預約轉帳：約定或非約定轉入帳戶皆得為之。

B. 每月及每週預約轉帳：限約定轉入帳戶，始得辦理。

(4) 申請人如擬註銷預約轉帳，應於預約轉帳扣帳日期之前一營業日前經由個人網路銀行或前一營業日於臨櫃辦理，在該註銷生效前，貴行仍應依原約定辦理自動轉帳。

(5) 申請人辦理個人網路銀行密碼變更、憑證暫禁/註銷或暫停/終止個人網路銀行服務，除已依前日約定取消預約轉帳外，其於密碼變更、憑證暫禁/註銷或暫停/終止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前已預約轉帳之交易仍然有效，貴行仍應依原約定辦理自動轉帳。

(6) 轉出帳戶或轉入帳戶如已結清或暫禁帳戶，預約轉帳委託視為自動終止；申請人預約新臺幣之轉帳交易，應於預約轉帳日前一日備足款項，轉出帳戶如有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或為放款對轉戶、納稅儲蓄存款戶等；或轉入帳戶帳號記載錯誤、轉入帳號為公教儲蓄存款、退休人員儲蓄存款或取消約定轉入帳戶，致無法扣款或轉存時，貴行即無辦理轉帳之義務；且因未轉帳所生之一切損失與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7) 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數項自動扣款服務，須於同一天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8) 申請人若以支票存款帳戶為約定轉出帳戶，倘因自動扣款而致該帳戶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9) 如遇電腦故障、線路中斷等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交易無法依原約定執行，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於故障排除後補行交易，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4. 超逾帳務劃分點(每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暨非營業日之轉帳交易均併入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申請人應避免於 貴行帳務劃分點將屆時指示 貴行處理，以免延誤時效。

(三) 繳費(稅)服務

1. SSL、行動御守 App 與隨機密碼安控機制繳費(稅)：繳費每筆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並與約定轉入帳戶轉帳限額併計。繳交查(核)定稅費(限個人網路銀行提供之稅費項目，以下同)每筆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繳交海關進口貨物稅，每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每日則皆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

2. 電子憑證安控機制繳費(稅)：繳費每筆不得逾新臺幣五仟萬元，每日則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繳交查(核)定稅費每筆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繳交海關進口貨物稅每筆不得逾新臺幣五仟萬元，每日則皆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

3. 轉帳繳納申請人於 貴行之信用卡帳款，每筆及每日限額為帳戶可用餘額。

(四) 消費扣款服務

1. 申請人利用彰銀行動網 App 之台灣 Pay 進行交易之限額如下：

一維條碼(Bar Code)及二維條碼(QR Code)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此交易限額仍應與非約定轉帳限額每日新臺幣 10 萬元及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併計。

2. 申請人亦得以二維條碼(無論主掃或被掃模式)進行轉帳及繳(費)稅，惟轉帳及繳費(稅)之限額悉依該等服務之約定及安控機制辦理。

(五) 跨境匯出交易服務

1. 申請人使用跨境匯出交易服務，其交易限額為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或等值外幣)；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或等值外幣)；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或等值外幣)，惟申請人於貴行所為之任何跨境匯出交易，應全部合併計算其限額，不得超逾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或等值外幣)、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或等值外幣)。

2. 跨境匯出交易手續費：每筆按交易金額 1%計收，並依結算代理銀行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支付。

3. 申請人使用跨境匯出交易服務，應按結算代理銀行所列結匯日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六) 基金下單

1. 申請人以個人網路銀行辦理基金業務下單交易而將交易款項轉入受託人信託專戶時，視為轉入約定帳戶，惟不計入二十五戶約定轉入帳戶之戶

數限制。

2. 申請人透過 SSL 安控制辦理即時或預約轉入受託人信託專戶，其金額須與扣款日當日即時轉帳限額併計。

(七) 新臺幣匯款服務

1. 匯款功能包括「單筆匯款」(含即時匯款及預約匯款)及「匯款交易結果查詢」二項。申請人使用匯款功能，得以 SSL、隨機密碼安控制、行動御守 App 或電子憑證安控制辦理。

2. 「預約匯款」

(1)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於申請人預約匯款扣帳日期自轉出帳戶自動扣取匯款金額後辦理匯款交易。申請人對 貴行所扣取之匯款金額，絕無異議。

(2) 預約匯款扣帳日期：自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受理日後六個月之相對日間之任一日。如該日非 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 申請人如擬取消預約匯款交易，應於預約匯款扣帳日期之前一營業日前經由個人網路銀行或前一營業日於臨櫃辦理，在該取消生效前，貴行仍應依原約定辦理自動匯款。

3. 經由個人網路銀行使用匯款功能，無須事先約定轉入帳戶，其匯款限額約定如下：

(1) SSL、行動御守 App 與隨機密碼安控制匯款：匯款金額每筆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且應與非約定轉帳限額併計。

(2) 電子憑證安控制匯款：匯款金額每筆及每日累計金額，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惟跨行匯款交易，每筆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

(3) 「即時匯款」與「預約匯款」之匯款限額合併計算，並以匯款交易執行日為計算標準。

4. 匯款手續費

(1) 跨行匯款：每筆匯款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含新臺幣二百萬元)計收手續費新臺幣三十元，匯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每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加收手續費新臺幣十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

(2) 聯行匯款：比照跨行匯款方式收費，惟每筆最高收費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一十元。

(3) 匯款手續費授權 貴行逕自申請人轉出帳戶自動扣繳。

(八) 約定轉入帳戶

1. 臨櫃約定轉入帳戶：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存摺及原留印鑑，親至 貴行任一分行辦理新增/取消約定轉入帳戶，若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得由申請人出具經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由被授權人攜帶申請人之存摺、原留印鑑、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件來行辦理新增/取消約定轉入帳戶。

2. 網銀約定轉入帳戶：除本人之 貴行帳戶可即約定外，申請人啟用「網銀約定轉入帳戶」功能後，得利用個人網路銀行新增/取消 貴行及他行之約定轉入帳戶。

3. 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之約定轉入帳戶除轉入申請人開立於 貴行之帳戶得於申請日當日生效外，其他帳戶一律於申請日後次一日始生效力。

4. 臨櫃/網銀約定轉入帳戶分開計算，每一轉出帳戶至多可設定二十五戶轉入帳戶，轉入申請人之貸款帳戶及綜(活)存與綜(定)存者，免事先約定為轉入帳戶。

5. 約定轉入帳戶係由申請人自行指定，申請人應自行確認約定轉入帳戶之帳號是否正確，倘有任何錯誤致申請人受有損害，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取消臨櫃約定轉入帳戶

(1) 申請人持身分證、存摺及原留印鑑，親至 貴行任一分行辦理。

(2) 申請人得利用個人網路銀行或客服專線向 貴行客服中心申請取消臨櫃約定轉入帳戶。

(3) 申請人取消臨櫃約定轉入帳戶，應自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完成登錄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7. 申請取消網銀約定轉入帳戶

(1) 申請人僅得利用個人網路銀行申請取消網銀約定轉入帳戶。

(2) 申請人取消網銀約定轉入帳戶，應自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完成登錄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九) 存款證明

申請人於個人網路銀行辦理存款證明申請服務，於申請時由個人網路銀行轉出帳戶扣繳存款證明手續費，如申請人選擇郵寄領取存款證明，另須支付郵資費用，實際金額悉依中華郵政國內函件資費表信函掛號郵資收取，由申請人以個人網路銀行轉出帳戶扣繳。

(十) 其他注意事項

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行資訊系統接獲檔案資料之時間為準，申請人利用網路轉帳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帳務劃分點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係可歸責於貴行外，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一、 安控制服務

(一) 憑證載具服務

申請人須依 貴行公告繳納憑證載具相關費用，並妥善保管憑證載具及載具密碼，且在 貴行規定範圍內使用；若憑證載具遺失、遭他人竊取、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十次以上遭鎖卡，應臨櫃申請重製或解鎖憑證載具；若憑證載具密碼有遭他人知悉時，申請人需立即自行變更密碼。

(二) 憑證相關約定

1. 申請人須依 貴行公告繳納憑證費用，並先依 貴行提供之安控制軟體、憑證載具及憑證密碼，連結至 貴行網站申請憑證，才能進行各項交易，並同意遵守 貴行委託之認證公司之憑證條款。

2. 憑證使用期限分為一年及二年，期滿後若願意繼續使用憑證，申請人須於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內自行連結至個人網路銀行進行憑證更新手續，憑證費用於更新時，由申請人自行於個人網路銀行轉出帳戶扣繳。更新後之憑證有效期限為原憑證到期日後一年或二年之相對日(與原憑證有效期限一致)。逾越期限或憑證更新不成功，需臨櫃重新申請。

3. 憑證遺失或遭他人竊取，需上個人網路銀行或臨櫃辦理「憑證暫禁」或「憑證註銷」。

4. 憑證已暫禁，若需重新啟用，申請人須臨櫃辦理「憑證解禁」。

5. 憑證已註銷，若需重新啟用，申請人須臨櫃重新申請。

(三) 隨機密碼(Random Password)

1. 隨機密碼種類

- (1) 晶片金融卡隨機密碼：申請人同意與貴行約定其持有之晶片金融卡帳戶，並透過隨機密碼產生器，產生一組隨機密碼（該組隨機密碼僅得使用一次，惟於未使用前，另以隨機密碼產生器，產生一組新的隨機密碼，經使用新的隨機密碼後，舊隨機密碼，立即失效），於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進行交易時輸入時，經 貴行資訊系統驗證無誤後，即可進行相關交易。申請人於 貴行限登錄一組晶片金融卡帳戶。申請人在 貴行所有已申請個人網路銀行交易權限之帳戶皆可利用該組登錄晶片金融卡所產生之隨機密碼進行交易。
- (2) 簡訊隨機密碼：申請人同意與 貴行約定行動電話號碼，於使用個人網路銀行進行交易時，貴行資訊系統將發送一組隨機密碼至申請人所約定之一組行動電話號碼，每次傳送之密碼僅限當次使用有效（自 貴行資訊系統發出後有效時間內），經 貴行資訊系統驗證無誤後，即可進行相關交易。申請人於 貴行最多可登錄五組行動電話號碼。申請人在 貴行所有已申請個人網路銀行交易權限之帳戶皆可利用 貴行資訊系統所傳送之密碼進行交易。
2. 申請人同意凡憑隨機密碼並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所提供各項服務之行為，如隨機密碼輸入正確，不論是否獲得申請人授權，貴行均得認定係申請人本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其因之而完成之交易事項，申請人均予承認，絕無異議。
3. 申請人輸入隨機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以上時，貴行將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隨機密碼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親持身分證件、原留印鑑及存摺至 貴行任一分行辦理恢復使用手續。
4. 申請人若向行動電話業者辦理變更門號，應至 貴行辦理簡訊隨機密碼變更手續，於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5. 申請人接收簡訊隨機密碼之行動電話或行動電話專用 SIM 卡，若有遺失、滅失、被竊，申請人除應向行動電話業者為掛失之通知，並至 貴行辦理簡訊隨機密碼註銷手續，於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6.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申請人隨機密碼致生任何損害，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但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隨機密碼洩漏時，其所發生之損害，由 貴行負責。
7. 申請人同意若有因接收簡訊隨機密碼產生之費用，授權 貴行逕自申請人轉出帳戶內自動扣繳。
8. 若申請人使用隨機密碼服務有異常狀況，貴行得隨時暫停申請人使用的權利。

(四) 行動裝置互動式推播身分認證機制(行動御守 App)

1. 申請人於完成綁定行動裝置後，透過行動御守 App 所為之相關操作及指示，如經驗證通過，不論是否獲得申請人授權，貴行均得認定係申請人本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其因之而完成之交易事項，申請人均予承認，絕無異議。
2. 申請人如欲暫停使用或恢復使用行動御守 App 時，須臨櫃、經由客服專線或個人網路銀行辦理暫停使用或恢復使用。
3. 申請人發現綁定之行動裝置有遺失、滅失、被竊時，申請人應立即臨櫃、經由客服專線或個人網路銀行辦理暫停使用手續，於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4. 申請人使用行動御守 App 為身分認證，如經驗證失敗連續達 5 次時，綁定行動裝置即遭鎖定，申請人需臨櫃或登入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恢復使用。
5. 申請人如欲更換綁定行動裝置或行動御守 App 重新安裝後，皆須臨櫃或經由個人網路銀行重新辦理綁定行動裝置作業。
6. 申請人若不再使用行動御守 App 時，可臨櫃或經由個人網路銀行申請註銷。
7. 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行動裝置上致發生任何損害，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但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推播通知洩漏時，其所發生之損害，由 貴行負責。

十二、 訊息通知

訊息通知服務僅為參考目的，申請人應自行確認各項通知內容之正確性，若因訊息通知內容錯誤，或因任何因素未送達所造成之一切可能損害， 貴行概不負責。因收取 貴行訊息通知而產生之各項費用，申請人同意授權 貴行自申請人之轉出帳戶內自動扣繳。

十三、 取款方式及效力

申請人同意凡憑密碼、憑證或本約定條款所約定之方式於個人網路銀行所為之交易行為，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之方式辦理，與申請人持存款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或簽發支票及加蓋留存印鑑之取款或轉帳之效力完全相同。其交易後之帳戶餘額，悉以 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惟申請人如證明 貴行帳目記載金額有錯誤時，貴行應即更正之。

十四、 未登摺交易

申請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提款或轉帳之未登摺交易，在未經補登存摺前，存摺餘額與 貴行帳上餘額所生不符之情形，除申請人以其他方式證明 貴行交易記錄錯誤者外，申請人同意以 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

十五、 轉帳或繳納稅費之效力

申請人每次使用個人網路銀行轉帳或繳納稅、費（不以申請人之稅、費為限），均經申請人確實核對無誤後辦理，貴行依申請人之指示扣款，倘因申請人對所繳稅、費有任何爭議或因操作錯誤、重複繳納、誤繳或因轉入帳戶之帳號輸入錯誤，致轉入第三人名義之帳戶，一切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與 貴行無涉。

十六、 轉出帳號及戶名之列印

申請人同意於使用 貴行個人網路銀行辦理轉帳時，金融機構得將轉出帳號及戶名列印於轉入帳戶存摺內。

十七、 無法轉帳入戶之處理

申請人辦理個人網路銀行轉帳業務，若因轉入帳號錯誤、付款訊息不符轉入行檢核標準或付款訊息送達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時已逾帳務劃分點但要求記「本日帳」等情事，造成款項無法轉帳入戶時，如係經由 貴行資訊系統所為之交易，其已扣款項（含手續費）由 貴行自動辦理退款入帳；如係經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網路銀行共用系統所為之交易，其已扣款項於扣除手續費後，由 貴行退回原轉出帳戶。

十八、 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貴行及申請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十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郵件或網頁方式通知申請人。貴行或申請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郵件或網頁方式通知申請人。

二十、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及本約定條款之規定者。
- (三)貴行因申請人之原因無法於轉出帳戶扣取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郵件或網頁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受通知後得以書面或撥打客服專線向 貴行確認。

二十一、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申請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申請人依本約定條款第十九條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取消或變更。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依第十條第二項第 3 款第 4 目之約定期限內，得取消或變更。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時， 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二十二、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申請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約定條款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申請人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時，如 貴行要求返還軟硬體設備，以雙方有特別約定者為限。

因申請人使用軟硬體設備之行為侵害 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任。申請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 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 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二十三、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電子郵件或網頁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撥打客服專線通知 貴行查明。貴行應於每月對申請人以平信或電子郵件寄發上月之電子化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則不寄發)，申請人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撥打客服專線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為取得第三人之任何商品或服務等而利用個人網路銀行進行交易，倘衍生紛爭，應由申請人自行與第三人協商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申請人得申請變更電子化交易對帳單之寄送方式(以紙本或電子郵件寄發)，亦得變更電子化交易對帳單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通訊地址。申請人同意貴行以電子郵件寄發之電子交易對帳單之效力與以紙本寄發之電子交易對帳單相同。

如因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通訊地址錯誤、未辦理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電子化交易對帳單寄送錯誤、無法寄送或衍生其他損害，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電子對帳單若因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致無法寄送，而該情況連續達三期以上者，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改以實體紙本寄送。申請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以電子郵件寄發之電子化交易對帳單係經由網路所傳送有其一定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遭非貴行或申請人以外人士接觸、閱讀、修改、使用或傳送予他人)，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二十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申請人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申請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電子郵件或網頁方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 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二十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申請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貴行或申請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客服專線、電子郵件或網頁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行能證明申請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行以平信或電子郵件寄發電子化交易對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如申請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對第一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二十六、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申請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記錄或申請人個人資料。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申請人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二十七、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服務而取得申請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本約定

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申請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 貴行義務之違反。

二十八、損害賠償責任（一）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九、損害賠償責任（二）

貴行或申請人就本約定條款所生之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貴行因停電、斷電、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服務。

三十、紀錄保存

貴行及申請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十一、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終止契約（一）

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終止本約定條款：

(一)申請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仍未履行者。

三十三、終止服務

(一)申請人若結清任一活期性存款帳戶，貴行得逕行終止該結清帳戶之相關服務，倘申請人於 貴行已無任何活期性存款帳戶，貴行有權終止申請人使用本約定條款相關服務(如申請人係利用信用卡驗證服務申請網路銀行之信用卡服務者除外)。

(二)申請人如不使用行動裝置 App 所提供之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得利用個人網路銀行之管理設定功能，關閉「行動網路銀行服務」之功能。申請人於關閉後，仍得隨時利用前述管理設定功能，開啟「行動網路銀行服務」之功能。

三十四、終止契約（二）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惟應填具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書辦理終止手續。如日後欲恢復使用時，則應重新向 貴行申請。

三十五、轉帳約定之失效

申請人約定之查詢、轉出、轉入帳戶如已結清，則申請人與 貴行間之轉帳約定即自動失效，申請人無須為取消之申請。

三十六、費用

申請人自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之日起，願依 貴行「新臺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總表」所訂之收費標準或申請人與 貴行另行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等一切費用，並授權 貴行自申請人之轉出帳戶內自動扣繳；如該彙總表未記載或未有另行約定之費用，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簽訂本約定條款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 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網頁之方式使申請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申請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申請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申請人使用個人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申請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個人網路銀行相關服務。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日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三十七、契約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網頁之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網頁之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應於該書面、電子郵件或網頁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定條款內容，及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暨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申請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十八、掛失服務

申請人可利用個人網路銀行辦理「金融卡掛失」、「存摺掛失」及「存單掛失」等申請，申請人於個人網路銀行完成掛失程序前，如有被盜用、冒領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但申請人申請補發時，仍應親自至 貴行辦理相關手續。

三十九、暫停或暫禁交易

申請人得隨時使用 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或客服中心，申請暫停約定轉出帳戶之所有自動化交易(包含 ATM、網路銀行、電話銀行之轉帳或付款)或申請人帳戶暫禁交易，但前述申請應自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 貴行完成登錄前，申請人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申請人如須繼續使用自動化相關服務或解除暫禁交易，申請人應親持身分證件、存摺、原留印鑑親至 貴行原開戶分行辦理解

除事宜。

四十、基金交易

申請人利用個人網路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之交易(如:申購交易、基金轉換、基金贖回)時,需遵守申請人另行與貴行簽訂之信託契約辦理。

四十一、信用卡交易

申請人利用個人網路銀行辦理信用卡業務之交易(如:信用卡繳費、預借現金)時,需另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外幣帳戶管理服務約定條款

四十二、轉帳交易

- (一)外幣活期存款結購、結售:係指申請人透過個人網路銀行將其外幣活期存款結售為新臺幣,轉存入申請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或申請人將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結購為外幣,轉存入申請人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最低交易金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仟元。但申請人結售、結購金額達到中央銀行規定應填報申報書者,不得辦理預約轉帳。
- (二)外幣活期存款幣別轉換:係指申請人透過個人網路銀行將其外幣活期存款轉存入申請人另一幣別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但以申請人帳戶內可用餘額為限。
- (三)外幣綜合活期存款轉外幣綜合定期存款:係指申請人透過個人網路銀行將其外幣綜合活期存款轉存入申請人同幣別同存摺之外幣綜合定期存款。但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以申請人帳戶內當日可用餘額。
- (四)外幣活期存款轉帳(含轉讓):係指申請人透過個人網路銀行將其外幣活期存款轉存入其在貴行其他同幣別之外幣活期存款或第三人在貴行同幣別之外幣活期存款。

四十三、匯出匯款

- (一)申請人透過個人網路銀行進行匯出匯款時,貴行係依申請人之匯出匯款指示辦理,申請人對匯出匯款資料願自行核對確認。倘因帳號錯誤、重複匯款或發生誤匯致生之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貴行不須負責;惟貴行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倘貴行牌告匯率因故暫停公告或尚未公佈時,貴行得僅受理外匯存款同幣別之匯出匯款申請,其餘業務申請人應臨櫃辦理。
- (三)申請人於個人網路銀行進行匯出匯款之交易時,倘因不符主管機關規定而致貴行無法執行或完成交易時,貴行有權取消該筆匯出匯款;惟貴行應將該筆匯款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一併存回申請人指定之轉出帳戶內。
-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於接獲往來銀行、付款銀行等退還匯出款項前,無義務退還任何款項,並同意匯出款項之退還得扣除往來銀行、付款銀行等之各項費用後,再存回指定之轉出帳戶,倘為新臺幣帳戶則以退還當日貴行牌告買入即期小額匯率折算存入。
- (五)申請人申請匯款時,若貴行發現相關費用有錯誤時,申請人同意授權貴行運行更正。
- (六)申請人得使用 SSL 服務,申請匯出匯款至約定匯入帳戶,惟匯出款項限額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匯入匯款

- (一)申請人於個人網路銀行進行匯入匯款解匯交易時,應俟貴行收到該筆匯款款項,扣除相關之手續費後,始得依匯入匯款電文指示存入申請人之帳戶。
- (二)不論係以個人網路銀行進行匯入匯款解匯或申請人親至貴行櫃台進行匯入匯款解匯,如貴行未獲匯出行補償或有任何糾紛,申請人同意於接獲貴行通知後,立即退還該筆款項。

四十五、預約交易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於申請人預約交易日期辦理外幣相關交易,並自轉出帳戶自動扣取款項。申請人對貴行所扣取之款項,絕無異議。預約外幣相關交易最遠為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至自受理日後六個月之相對日間之任一日。如該日非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申請人如擬取消前項預約交易,應至少於預約交易執行日期之前一日經由個人網路銀行或前一營業日於臨櫃辦理,在該取消生效前,貴行仍應依原約定辦理預約交易。

四十六、外匯結購、結售交易之申報

申請人於個人網路銀行辦理結購(含結購外幣存款及以新臺幣結購匯出)或結售(含結售外幣存款及匯入匯款結售)交易,若每筆或每日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嗣後中央銀行規定如變更時應隨同調整)以上時,限使用電子憑證安控機制辦理並以電子文件向中央銀行申報。倘因法令規定變更或限制,或申請人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每年外匯額度已用罄或未經中央銀行核准交易,而申請人仍進行交易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十七、外匯交易申報不實

申請人願依有關之規定,據實填報匯款性質。如有申報不實者,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且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申請人應臨櫃辦理。

四十八、外匯匯率、外幣原幣匯款及轉帳限額之適用及手續費

- (一)申請人同意並瞭解所有透過個人網路銀行或彰化銀行官方網站查詢或由傳真取得之匯率僅供參考,有關匯率之適用,除另有議定外,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貴行牌告匯率為準。倘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需要,暫停本約定條款相關外匯交易類服務。
- (二)外幣原幣匯款及同幣別轉帳限額:
 - 1. SSL 安控機制:轉入約定第三人帳戶(含原幣匯款金額),每筆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二百萬元,並與電話銀行併計,每日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三百萬元。轉入約定申請人本人帳戶,每筆及每日轉帳金額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
 - 2. 電子憑證安控機制:外幣原幣匯款及轉入約定轉入帳戶與非約定轉入帳戶,每筆及每日轉帳金額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
 - 3. 申請人得自訂約定轉入帳戶及(或)非約定轉入帳戶之每筆及(或)每日轉帳金額上限,不受上述轉帳限額之限制。
- (三)外幣原幣匯款及轉出金額限制之換算匯率:申請人於營業時間中申請者,以交易當時轉出幣別貴行牌告即期小額匯率為準;營業時間後之交易,以前一營業日轉出幣別貴行最後牌告即期小額匯率為準。
- (四)除申請人與貴行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於個人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所應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相關費用悉依貴行「外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申請人並授權貴行逕自申請人轉出帳戶內自動扣繳;如該一覽表未記載或未有另行約定之費用,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簽訂本約定條款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網頁之方式使申請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申請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申請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申請人使用個人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申請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個人網路銀行相關服務。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日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四十九、取消交易、暫停交易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取消交易：

1. 交易如業經 貴行處理，申請人須以書面通知 貴行，獲 貴行同意後，始得取消。

2. 申請人與 貴行議訂匯率後，未依約完成或取消交易，致 貴行蒙受匯差損失，貴行得向申請人收取匯差之損失。

3. 申請人申請本約定條款服務有登錄失敗、未解款成功、遭退回等情形或經 貴行通知者，申請人如須辦理前述未完成之申請應臨櫃辦理。

(二) 暫停交易：申請人於個人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如遇 貴行外匯指定單位對外停止營業，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順延至貴行外匯指定單位恢復營業之日辦理。

(三) 申請人於個人網路銀行進行交易後，得於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至 貴行要求發給交易憑證，供申請人核對，申請人向 貴行查詢特定交易時，應提供交易資料內之序號及交易日期。如申請人發現有事實不符之情事時，應於交易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撥打客服專線通知 貴行查明。貴行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申請人。

(四) 本約定條款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各款約定應優先本約定條款其他條款之適用。

其他約定條款

五十、 委託第三人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將資料處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交易對帳單之寄送、簡訊通知服務等)或其他與個人網路銀行有關之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行銷業務、電子郵件回覆與處理及相關諮詢及協助等)，於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辦理。

五十一、 法院管轄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約定條款之內容發生爭議涉訟時，申請人及 貴行同意以 貴行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十二、 文書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申請人開立存款帳戶時留存之通訊地址或本約定條款所留存之電子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或電子信箱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或利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進行電子信箱變更，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或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前述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或電子信箱時，貴行仍以申請人開立存款帳戶時留存之通訊地址、本約定條款所留存之電子信箱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或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貴行對申請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如以郵寄方式，經通常之郵遞期間，視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之方式，以 貴行發出時間，視為送達。

五十三、 申請人同意授權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P33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通報案件及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進行驗證，如驗證結果無異常，申請人始得使用跨境匯出交易服務。

五十四、 標題

本約定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晶片金融卡驗證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五十五、 服務項目

提供我的彰銀、新臺幣帳戶、貸款帳戶、基金服務、信用卡、掛失 / 申請服務及訊息通知等各項服務。申請人如擬使用個人網路銀行之其他服務項目(如：約定轉入帳戶或外幣帳戶等)，必須親至 貴行臨櫃辦理。

五十六、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年滿二十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始得利用晶片金融卡經由 貴行官方網站之線上櫃台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服務。

五十七、 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線上櫃台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必須利用晶片金融卡經由晶片金融卡讀卡機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後進行驗證(下稱晶片金融卡驗證)無誤後，依畫面指示完成使用者代號、密碼之設定，及設定電子郵件信箱以供 貴行通知之用。

五十八、 密碼變更

申請人依前條於線上櫃台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於申請成功後，第一次登入個人網路銀行時須進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變更。

五十九、 密碼錯誤

申請人忘記密碼或登入個人網路銀行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四次以上時，貴行即自動取消申請人使用個人網路銀行之權限。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得經由線上櫃台利用晶片金融卡驗證無誤後，重新設定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六十、 交易方式

利用 SSL 安控機制進行新臺幣帳戶之非約定轉入帳戶、匯款、繳費(稅)等交易功能，必須搭配晶片金融卡驗證，始得進行。

信用卡驗證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六十一、 服務項目

提供我的彰銀及信用卡之帳戶總覽、繳款(設定本期繳款金額、預借現金等)、其他服務(紅利積點兌換查詢、紅利商品兌換、道路救援暨機場停車服務等)、繳費、訊息通知及電子對帳單等各項服務。

六十二、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 貴行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始得利用信用卡經由 貴行官方網站之線上櫃台申請個人網路銀行之信用卡服務。如申請人擬使用個人網路銀行之其他服務項目(如：臺幣帳戶、基金服務等)，必須親至 貴行臨櫃或於線上櫃台利用晶片金融卡驗證服務辦理。

六十三、 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線上櫃台申請個人網路銀行之信用卡服務，必須輸入信用卡相關資料進行驗證(下稱信用卡驗證)後，依畫面指示完成使用者代號、密

碼之設定，及設定電子郵件信箱，以供 貴行通知之用。

六十四、密碼變更

申請人依前條於線上櫃台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於申請成功後，第一次登入個人網路銀行時須進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變更。申請人嗣後若親至 貴行臨櫃或利用晶片金融卡驗證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將取得或設定新的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原依信用卡驗證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即不得使用，申請人應依新的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個人網路銀行。

六十五、密碼錯誤

申請人忘記密碼或登入個人網路銀行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四次以上時，貴行即自動取消申請人繼續使用個人網路銀行之權限。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得利用信用卡驗證重新設定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申請人終止與 貴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時，貴行有權終止申請人之個人網路銀行之信用卡驗證服務。

六十六、繳費交易

信用卡之繳費交易，必須搭配簡訊隨機密碼始得進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六十七、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有關規定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法規命令，確認及持續審查申請人與受款人、受款銀行之身分及資料、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拒絕與申請人為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申請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 貴行與申請人之個人網路銀行業務關係、逕行終止個人網路銀行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一) 申請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 (二) 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其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客戶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六十八、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一) 有關本行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申請人詳閱：

1. 目的：

(1) 業務特定目的

035 存款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電子金融業務。

(2) 共通特定目的

025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1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申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4. 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5. 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6.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二)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本行客服專線 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65-889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查詢。
- (四)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五) 本行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申請人得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 (六) 經本行向申請人告知上開事項後，申請人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使用無線上網者，請不要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
- 二、申請人非必要請不要透過公眾電腦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
- 三、申請人使用個人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個人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後，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中心 412-2222 詢問。
- 四、申請人設定之密碼不應與個人顯性資訊（如生日、身分證、車號、電話號碼、帳號及相關資料號碼）相同，貴行如發現，將提醒申請人變更。
- 五、申請人無論在任何時候，必須對個人網路銀行登錄之相關資料及密碼負保密義務，請不要將密碼告知任何人包括任何自稱為貴行代表、貴行職員或授權人士，且不要將此等資料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之電子傳送方式（包括以通訊軟體，例如 MSN、Skype）進行傳送；申請人不宜將相同之密碼用作使用其他服務（包括參加網路會員之登錄密碼或於其他網站使用）。
- 六、申請人請不要在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時離開電腦。
- 七、申請人於完成操作後，請立即登出個人網路銀行服務。
- 八、申請人於接獲個人網路銀行交易結果通知後，請儘速檢核是否正確。申請人一經發覺或懷疑個人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未經授權而被他人使用時，請立即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
- 九、申請人瞭解如未履行以上任何一項預防措施，可能會造成安全缺口而導致損失。